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4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9月27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1時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楊耀忠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 : 吳清輝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署理教育統籌局局長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美嫦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范能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I. 監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的管理工作
(立法會CB(2)2875/98-99(01)、CB(2)2895/99-00(01)
及(02)號文件)

由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在中秋節當天傍晚才送到委員手中，而會議則緊接在假期後的上午舉行，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就此表示不滿。他們表示，委員只有很少的時間去閱讀長達60多頁的大堆文件。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延遲提交文件的事宜及早通知立法會秘書處。楊森議員指出，由於有關此議題的上次會議在1999年5月舉行，政府當局應有足夠的時間擬備有關文件。

2. 署理教育統籌局局長(“署理教統局局長”)就延遲提交文件一事致歉，他並答允日後會盡早向委員提供文件。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理當局須就披露校董會成員出席會議紀錄的事宜徵得校董會的同意，而校董會每年僅舉行數次會議。

與政府當局會商

3. 楊森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大學的教職員。

管理檢討報告

4.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理檢討報告並無載於互聯網站，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教資會秘書長”)就此答覆時表示，3間院校的管理檢討報告仍在最後定稿階段，但預期有關院校短期內會在網站上公布該等報告。雖然院校本身可自行決定如何公開這些報告，但教資會已清楚說明，無論該等報告是否載有有關院校的回應，該等報告均預期在作出最後定稿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公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除嶺南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的管理檢討報告外，所有管理檢討報告均已在網站上供公眾參閱。)

5. 張文光議員質疑由教資會進行的管理檢討是否全面。他表示，根據4個已公布的檢討報告的被訪者名單，檢討委員會只諮詢院校的高層管理人員，而並無訪問任何教員及職員的代表。既然如此，他質疑檢討委員會如何得到其結論，就是這些院校普遍支持現有的管理制度

及資源分配程序。張議員指出，事實上香港大學教職員會持反對的意見，並要求在一個會議上向檢討委員會的成員提出他們的意見。因此，對檢討委員會在檢討過程中排除前綫教學人員及職員協會的意見，他持保留態度。

6. 教資會秘書長解釋，管理檢討旨在改善7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理程序和資源運用。檢討委員會因此未有諮詢教職員。在檢討的過程中，檢討委員會曾訪問各院校，並與校董會、學院及學系等層面的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討論。他同意可考慮在日後進行的檢討中，把院校的教員及職員代表包括在內。

7. 張文光議員指出，在檢討過程中把前綫職員拒諸門外的做法，會導致有關檢討對職員的意見有不正確的評估。他引述一個例子，就是香港大學教職員會雖反對以委任形式甄選學院院長的職位，檢討報告仍作出結論，指香港大學的職員均支持委任制度。他指出，檢討報告未能準確反映香港大學教職員的意見。

8. 教資會秘書長在回應時澄清，教資會秘書處及政府並非鼓吹採用委任制度甄選學院院長。該報告只是指出，委任學院院長是國際趨勢，而很多海外的高等教育院校均已採取新的做法。由於獲委任的院長是全職的管理人員，他可投入更多時間確保資源得到有效的管理，並可提高在這方面的問責性，這點獲得公眾的普遍接受。他強調，教資會資助院校是自主的法定機構，可行使酌情權決定採用何種方法甄選其學院院長。他補充，以委任形式作為香港大學甄選學院院長的另一個方案的立法建議，在1998年得到立法會的支持。

9. 張文光議員指出，立法會為審議香港大學(修訂)規程在1998年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接納有需要提供一個機制，以應付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獨特情況，就是由於並無適當的候選人競選院長，有關當局當時已臨時委任一名院長。他指出，香港大學管理層的代表已在小組委員會1998年舉行的會議席上承諾，就是其他學院仍可行使酌情權，繼續採用選舉的安排以甄選學院院長。

投訴及上訴的程序

10. 主席察悉，政府認為並無必要按照大學改革行動組的建議，設立一個中央的高等教育教職員申訴評議會，理由是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已設有渠道和機制，處理教職員提出的投訴和上訴。主席因此詢問，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若不滿內部上訴機制的決定，他們可採取

何種行動。就此，他詢問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會否處理這些教職員的投訴。

11.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由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規管當局有責任處理其教職員的投訴及上訴，教統局會把接獲的投訴首先轉交有關的院校。倘校董會或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是申訴的對象，一般的做法是由有關院校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以調查該項投訴。
12. 劉慧卿議員察悉，美國、澳洲及英國的高等教育界也沒有設立中央的獨立機制，以處理教職員的投訴和上訴。儘管如此，由於教資會資助院校近期有多宗涉及教職員的投訴，她認為本港有必要設立中央機制。
13. 張文光議員強調，應有一個公平、公開及合理的制度處理大學教職員的投訴和上訴。根據他處理這些個案的經驗，以及各代表團在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諮詢，檢討處理教職員事宜的現行上訴機制的成效。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等檢討的結果，供日後討論。
14.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同意院校的上訴機制必須公平及公開。她答允向教資會資助院校轉達委員的關注，並與該等院校共同制定一套處理投訴和上訴的指引。但她強調，這些院校是自主的法定機構，有權自行決定有關委任教職員及管理方面的事宜。主席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等指引的複本，以及各院校作出的回應。
15. 周梁淑怡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設有合理、具透明度及公平的機制，以處理教職員的投訴及上訴。她強調，這些院校由公帑資助，必須向公眾負責。署理教統局局長答覆謂，每間院校均已設有投訴和上訴的機制，但他同意有關機制仍有改善的餘地。

政府當局

教資會資助院校校董會會議的出席率

16. 劉慧卿議員認為，由於校董會是監督院校管理工作的組織，若校董會成員的委任根據院校管理層的建議作出，則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她並關注到大學校董會成員出席校董會會議的整體比率偏低，因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不委任那些兼任太多公職的成員。
17. 署理教統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有關人選是否適合被委任時，以其才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根據。

這些成員被選出代表不同的界別，而他們過往均有出色的個人成就和曾參與公共服務。在決定是否委任或重新委任校董會成員時，身兼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的行政長官會考慮各方面提出的意見，包括各有關院校的建議／意見反映。署理教統局局長表示，一名成員的出席率，不能全面反映該成員對院校所作的貢獻。政府當局在考慮是否再作委任時，會考慮該成員的整體表現。

18. 劉慧卿議員重申她的觀點，就是由於校董會是為監督院校的管理工作，當局應有獨立機制以委任這些校董會的成員。她認為當局不應根據院校管理層的建議而委任校董會成員，並應採取更積極的做法評估有關成員的表現，而其中應包括他們在校董會會議中的出席率。她對於香港浸會大學(“浸大”)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未有公布其校董會成員出席率表示失望。她建議政府當局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討論有關可否及如何披露該等資料的問題。她並建議彈性處理個別校董會成員的任期問題。

19. 署理教統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在考慮是否作出重新委任時，會考慮校董會個別成員的出席率，以及他們對院校的貢獻。為了提高這些校董會及其他政府諮詢組織運作的透明度，這些成員在獲得委任時會獲告知，他們的出席紀錄會應公眾要求予以公開。就此，他表示政府最近發出了一份內部通告，告知各政策局和部門有關的新安排。政府當局並會請各高等教育院校注意此項新措施。至於個別成員的任期，署理教統局局長表示，有關任期已在成員的委任狀訂明，除非有關成員以職務太多為理由而自行辭職，否則其後不可作出任何更改。儘管如此，他答允向高等教育院校的管理層轉達劉慧卿議員的意見。

20. 張文光議員對於新措施表示支持。他強調，教資會資助院校在委任校董會成員方面應採取相同的做法，並應告知獲委任者他們在校董會會議的出席率會應公眾要求予以公開。至於在任的校董會成員，他建議政府當局在考慮他們的重新委任時，要求他們就公布該等資料作為參考一事作出書面同意。

政府當局

21. 有關公布浸大及中大校董會成員出席紀錄的事宜，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院校的管理層跟進。教資會秘書長答允向兩間大學轉達她的關注。他表示，由於中大的校董會已決定不公開該等紀錄，中大將須安排舉行另一次會議，重新考慮此問題。

政府當局

22.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關於是否公開校董會成員出席紀錄的問題，較適宜由大學的校董會自行決定。不過，

經辦人／部門

她同意應設立一個公平的機制，以處理大學教職員的上訴和投訴。

日後路向

23. 由於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促請教資會資助院校按照政府當局的指引，檢討其現有的投訴及上訴程序，因此，主席建議委員待他們作出回應後，才決定日後採取的路向。委員同意此項建議。若有此需要，事務委員會將會邀請這些院校的管理層出席會議，參與討論。

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17日